
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则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文件资料后，对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和能力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1号——职业道德基本原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和连续性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。

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陈立虎、徐文建、周炯

2023年4月26日